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培训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57 人，实到职工代表 57 人，会议由工会主席郑颜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维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选举陈维清担任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以上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